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汇总）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主要职能是：始终坚持以维护辖区内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为首要任务，依法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努力构建平安林区、和谐林区。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洮河、白龙江、小陇山、祁连山、子午岭五个林区法院，下辖九个基层法庭，实现全省重点林区和 1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承担着所辖林区普法宣传教育主要工作任务。林区两级法院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落实省法院“七院建设、四强要求、三大目标”，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推动环资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一）机关内设机构

1、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督察室、办公室、行政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法警支队 10 个职能部门。

2、基层法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

3、林区中级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年末人员编制数 144 人，年末在职干警 124 人，退休人员 38 人，聘用制书记员 48 人，临聘人员 27 人。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无直属事业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5,376.0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收入预算 5,376.05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9.81 万元，占 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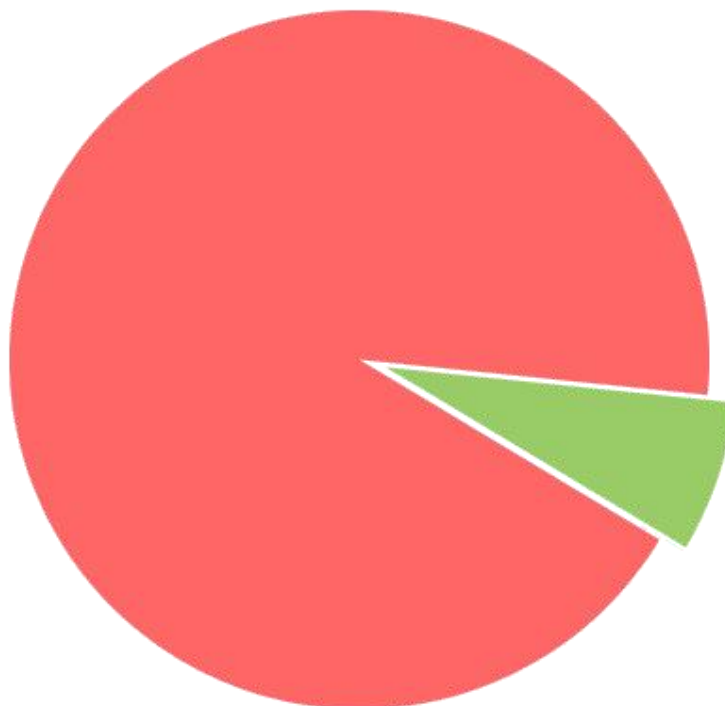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376.24 万元，占 7.0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5,376.05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3,703.81 万元，占 68.89%；项目支出 1,296.00 万元，占 24.11%；上年结转收入 376.24 万元，占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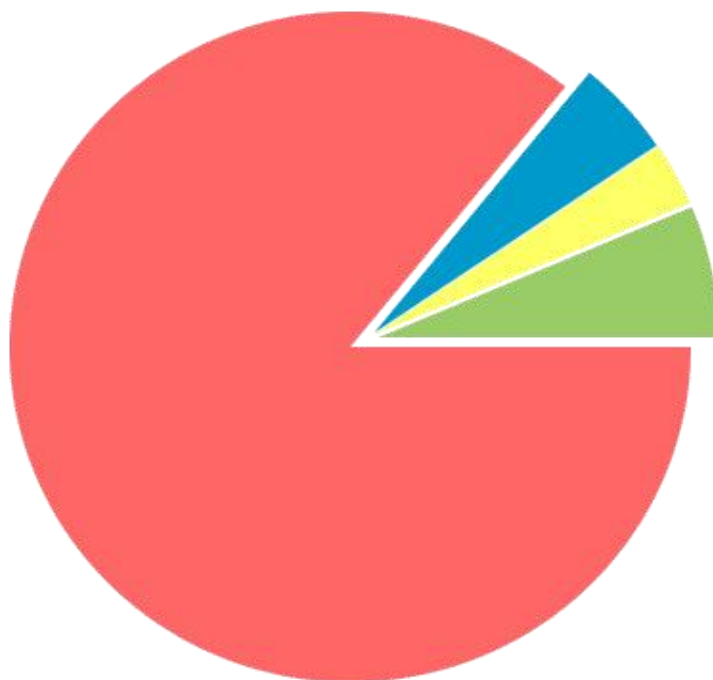
##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9.8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9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82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3,703.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00 万元,下降 1.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3,325.10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支出 37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296.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9.00 万元，下降 5.75%，下降的主要原因部分基层法院已完成新院址搬迁，从而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等项目支出。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3 个，主要是办案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2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物业费。

##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97.9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9.71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下降，从而减少相应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57.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层法院迁入新址办公，办公面积增加，机关服务支出相应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6.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01.00 万元，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相应预算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3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从而增加相应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6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7.45万元，下降1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标准下调，缴费金额下降，从而减少相应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1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基数标准下调，缴费金额下降，从而减少相应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8.2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9.08万元，增长11.47%，增长的主要原因人员是本年度在职人数增加，从而增加相应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9.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人员是本年度将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5.9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3.06万元，下降16.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下降，从而减少相应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17.8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降低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标准，从而减少相应支出。

##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134.3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4.77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度预计因公出国（境）1批次1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12.1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林区两级法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相应支出。本年度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125 批次 152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5.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5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减少公务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林区两级法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相应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4.72 万元，下降 17.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林区两级法院本年度公务车购置需求减少，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相应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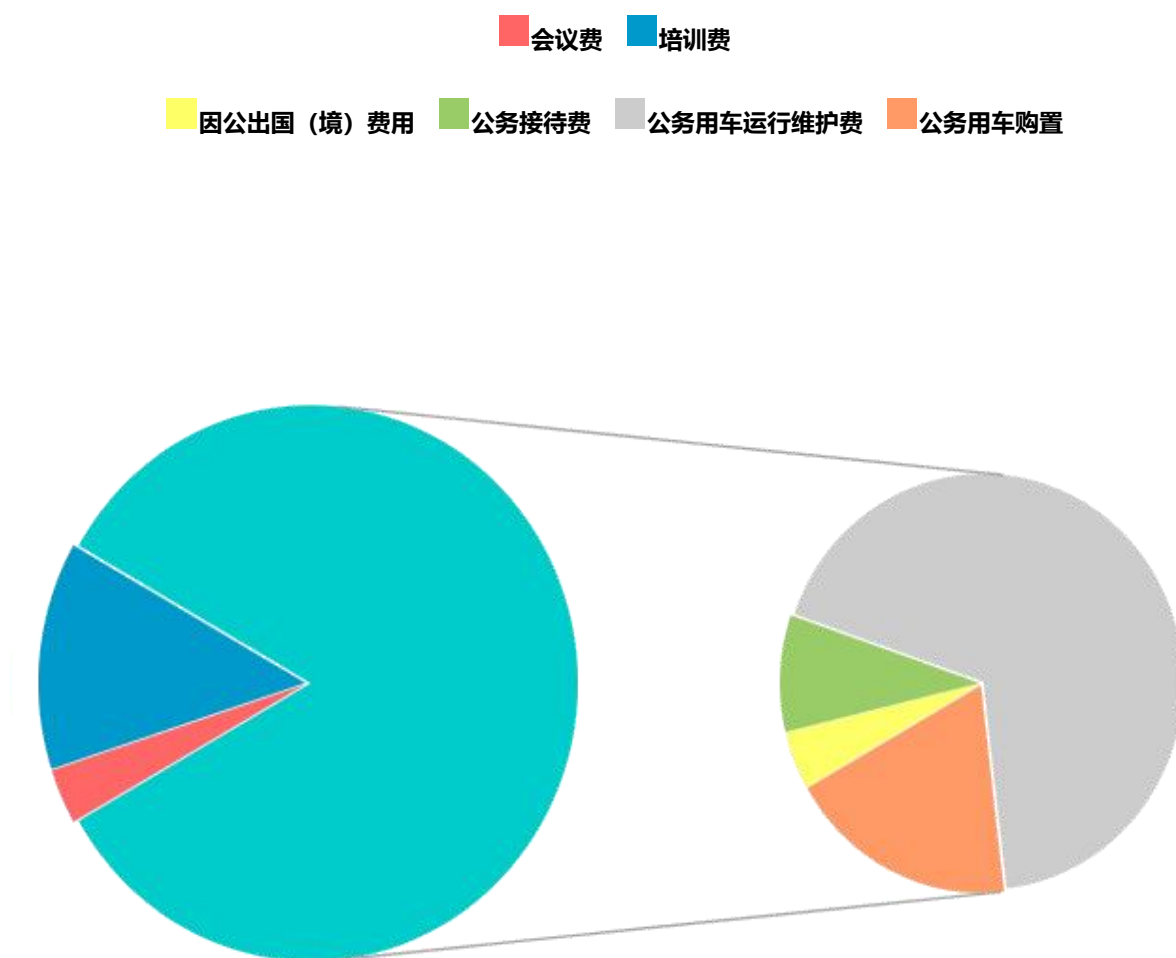
##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21.3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95 万元，下降 21.82%，下降的主要原因林区两级院严格按照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相应支出。

##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5.2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 万元，下降 2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林区两级院严格按照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会议召开次数及参加人数，缩减相应支出。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1,132.6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8.39 万元，增长 10.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区两级法院案件数量增多，机关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0.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20 万元。

2024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7.22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81.17万元。其中：办公用1000.00平方米，价值58.80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价值255.24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472.86万元。2024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233.2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年计划征收0万元。

###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1、项目概况：2024年甘肃省林区两级法院办案业务费共计430.00万元。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全省重点林区及保护区管辖范围之内及指定管辖内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办案费、邮电通讯费用、业务交通费、业务培训费、劳务费（人民陪审员费、其他）、会议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及维护费、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及运维费用、信息化建设维护费用。

2、立项依据：依据《甘肃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实施主体：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

4、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实施计划：第一季度完成资金支付 25%，对管辖范围内的办案支出；第二季度完成资金支付 25%，对管辖范围内的办案支出；第三季度完成资金支付 25%，对管辖范围内的办案支出；第四季度完成资金支付 25%，对管辖范围内的办案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度办案业务费财政下拨资金 430.00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5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5 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5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

的项目 5 个，完成率为 59%。“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减少人员经费标准减少，减少相应支出。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5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5 个，完成率为 63%。“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减少人员经费标准减少，减少相应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人员数减少人员经费标准减少，减少相应支出。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6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5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在规定时间内同步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646.94 万元，2024 年度增加单位预算项目 0 个，增长率 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单位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要求。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

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

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

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税务的被装购置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6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6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

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67、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68、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9、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70、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71、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72、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3、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0日

附件：1.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汇总）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70.2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7.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999.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376.05
十、上年结转	376.24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b>收入总计</b>	5,376.05	<b>支出总计</b>	5,376.05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b>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b>	<b>4,999.81</b>
经费拨款	4,999.81
<b>本年收入合计</b>	<b>4,999.81</b>
<b>十、上年结转</b>	<b>376.24</b>
<b>财政性资金结转</b>	<b>376.24</b>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376.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b>非财政性资金结转</b>	
<b>教育专户结转</b>	
<b>十一、上年结余</b>	
<b>财政性资金结余</b>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b>非财政性资金结余</b>	
<b>收入合计</b>	<b>5,376.05</b>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5,376.05	3,703.81	1,296.00	376.24
[204]公共安全支出	4,670.20	2,997.96	1,296.00	376.24
[20405]法院	4,670.20	2,997.96	1,296.00	376.24
[2040501]行政运行	2,997.96	2,997.96		
[2040503]机关服务	84.07		60.00	24.07
[2040504]案件审判	1,430.93		1,236.00	194.93
[2040506]“两庭”建设	86.30			86.3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70.94			70.9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2	233.8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4	231.0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8	222.6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4.21	154.2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21	154.2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8.24	88.24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7	65.97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7.82	317.8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7.82	317.82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7.82	317.82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4,999.81	一、本年支出	4,999.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9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93.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7.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99.81	支 出 总 计	4,999.81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b>总计</b>	<b>4,999.81</b>	<b>4,999.81</b>	<b>3,703.81</b>	<b>1,296.00</b>						
<b>[601003]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b>	<b>4,999.81</b>	<b>4,999.81</b>	<b>3,703.81</b>	<b>1,296.00</b>						
[601003001]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1,150.07	1,150.07	842.07	308.00						
[601003002]祁连山林区法院	1,063.08	1,063.08	713.08	350.00						
[601003003]小陇山林区法院	789.92	789.92	579.92	210.00						
[601003004]白龙江林区法院	1,011.08	1,011.08	793.08	218.00						
[601003005]洮河林区法院	985.66	985.66	775.66	21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总计</b>	<b>4,999.81</b>	<b>3,703.81</b>	<b>1,296.00</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4,293.96</b>	<b>2,997.96</b>	<b>1,296.00</b>
<b>20405</b>	<b>法院</b>	<b>4,293.96</b>	<b>2,997.96</b>	<b>1,296.00</b>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7.96	2,997.96	
2040503	机关服务	60.00		6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6.00		1,236.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3.82</b>	<b>233.8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31.04</b>	<b>231.04</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8	222.68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78</b>	<b>2.78</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7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4.21</b>	<b>154.2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54.21</b>	<b>154.2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4	88.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7	65.9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17.82</b>	<b>317.82</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17.82</b>	<b>317.82</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2	317.8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b>总计</b>	<b>3,703.81</b>	<b>3,325.10</b>	<b>378.71</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316.74</b>	<b>3,316.74</b>	
30101	基本工资	1,077.82	1,077.82	
30102	津贴补贴	729.84	729.84	
30103	奖金	441.99	44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68	222.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0	83.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7	65.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82	317.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60	369.6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78.71</b>		<b>378.71</b>
30201	办公费	75.23		75.23
30205	水费	2.11		2.11
30206	电费	5.60		5.60
30207	邮电费	10.95		10.95
30208	取暖费	27.50		27.50
30211	差旅费	67.56		67.56
30213	维修（护）费	5.10		5.10
30216	培训费	7.11		7.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		6.10
30228	工会经费	14.39		14.39
30229	福利费	18.44		18.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9		2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63		116.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36</b>	<b>8.36</b>	
30302	退休费	8.36	8.36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总计	134.30	6.00	12.17	25.00	91.13	5.20	21.32
[601003]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134.30	6.00	12.17	25.00	91.13	5.20	21.32
[601003001]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47.48	6.00	2.48	25.00	14.00	5.20	8.80
[601003002]祁连山林区法院	22.57		3.48		19.09		3.28
[601003003]小陇山林区法院	20.06		3.06		17.00		2.15
[601003004]白龙江林区法院	25.26		1.86		23.40		3.72
[601003005]洮河林区法院	18.93		1.29		17.64		3.37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b>总计</b>	<b>1,132.62</b>	<b>234.48</b>	<b>898.14</b>
1	[30201]办公费	316.71	75.23	241.48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6.41	2.11	4.30
4	[30206]电费	22.40	5.60	16.80
5	[30207]邮电费	50.06	10.95	39.11
6	[30208]取暖费	92.50	27.50	65.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150.00		150.00
8	[30211]差旅费	184.73	67.56	117.17
9	[30213]维修（护）费	28.60	5.10	23.50
10	[30215]会议费	5.20		5.20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42.16	18.44	23.72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3	20.09	71.04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40.82		140.82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总体目标	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一是审判执行成效显著，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加强审判管理，抓好均衡高效结案。二是确保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55.06	当年财政拨款	1150.07
		公用经费	87.01	上年结转结余	116.22
		合计	842.0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08.00	收入预算合计	1266.29
				支出预算合计	1266.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规范性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及时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党的建设			及时
		廉政教育			及时
	部门效果目标	干部培训			及时
		慰问职工			及时

		理论学习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9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数	>=1
		违规发生数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完整性	完整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管理, 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一是审判执行成效显著, 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 加强审判管理, 抓好均衡高效结案。二是确保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车辆购置数	=1 辆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配备安保、保洁人员。2.办公楼配备安检机和物品存放柜,有序管理院内车辆停放。3.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通过引入物业管理更好的保障审判业务大楼的环境宽敞、明亮等,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审判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其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覆盖面积	≥4200 m <sup>2</sup>
		暖气费缴纳次数	≥1 次
		水电费缴纳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水电暖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一是审判执行成效显著，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加强审判管理，抓好均衡高效结案。二是确保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物业管理面积	≥4200 m <sup>2</sup>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物业管理及时性	及时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干警满意程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洮河林区法院				
总体目标	1、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大局，案件办理力争在法定审限内结案。2、做好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提高辖区群众法治意识。3、抓好党的建设，从严治院，努力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完成项目建设收尾验收审计工作。5、做好工会等群团工作，维护干警合法权益。6、抓好预算编制和费用报销资金支付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699.94	当年财政拨款	985.66
		公用经费	75.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合计	775.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10.00	收入预算合计	985.66
			支出预算合计	985.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质量指标 10—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1—庭审直播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2—当庭宣判率	≥25%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期数	=4 期
	产出数量指标 6—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产出数量指标 4—化解信访纠纷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 3—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 2—审结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质量指标 13—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9—信访案件化解率	≥75%
	产出质量指标 8—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产出质量指标 7—立案变更率	≤5%
	产出质量指标 6—改判率	≤5%
	产出质量指标 5—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产出质量指标 4—送评案件中一类案件比重	≥90%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产出质量指标 2—执结率	≥8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4—林区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明显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3—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1—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经济效益指标 1—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洮河林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
			结案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个	
			物业管理面积	=714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良好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生态环境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洮河林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配备安保、保洁人员。2. 办公楼配备安检机和物品存放柜, 有序管理院内车辆停放。3. 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 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 影响日常办公。通过引入物业管理更好的保障审判业务大楼的环境宽敞、明亮等, 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满足审判业务的需要, 有利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其职能,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
			物业保障工作达标率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洮河林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管理, 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一是审判执行成效显著, 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 加强审判管理, 抓好均衡高效结案。二是确保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祁连山林区法院				
总体目标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祁连山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3) 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4) 突出服务保障, 全面推动法院科学发展。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639.83	当年财政拨款	1,063.08
		公用经费	73.25	上年结转结余	123.14
		合计	713.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73.14	收入预算合计	1,186.22
			支出预算合计	1,186.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案件结案率		≥90%	
		案件改判率(%)		≤3%	
		执行标的到位率		≥90%	



		执结率	≥90%
		当庭登记立案率（%）	≥90%
		当庭宣判率	≥75%
		参加培训人次（人次）	≥40 人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调研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开展/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改善林区生态环境效果	有效改善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单位获奖情况	≥0 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单位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完备性	完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祁连山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合同法》和《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要求, 在管理规范化, 后勤保障体系化, 强化队伍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改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法院安保工作。规范物业管理活动, 改善工作环境; 强化后勤保障能力; 落实物业管理制度, 维护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祁连山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2.4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72.4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2、加快体制更加合理, 机制更加有效, 管理更加科学, 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3、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的满意度。4、保证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5093.67 平方米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一审判服息诉率	≥9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90%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b>项目名称</b>	办公用房租赁费		
<b>主管部门及代码</b>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b>实施单位</b>	祁连山林区法院
<b>项目金额</b>	<b>年度资金总额:</b>	184.39	
	<b>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b>	140.00	
	<b>上年结转资金</b>	44.39	
	<b>其他资金</b>	0.00	
<b>总体目标</b>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我院解决亟待解决审判办公用房的问题，为辖区内居民能够及时便利的进行法律诉求提供了方便，进一步维护了林区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目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房租租赁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5093.67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b>项目名称</b>	办案业务费		
<b>主管部门及代码</b>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b>实施单位</b>	祁连山林区法院
<b>项目金额</b>	<b>年度资金总额:</b>	86.28	
	<b>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b>	80.00	
	<b>上年结转资金</b>	6.28	
	<b>其他资金</b>	0.00	
<b>总体目标</b>	<p>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的满意度。</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目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一审判服息诉率	≥9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	=1 套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白龙江林区法院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矢志不渝把牢“一个总航向”。目标 2: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目标 3: 推进司法改革创新, 着力推动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目标 4: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坚持多元普法宣传,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p>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10.62	当年财政拨款	1,011.08
		公用经费	82.46	上年结转结余	8.57
		合计	793.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26.57	收入预算合计	1,019.65
				支出预算合计	1,019.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数量指标：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质量指标：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质量指标：立案变更率	≤3%
		质量指标：改判率	≤3%
		质量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执结率	≥90%
		质量指标：当庭宣判率	≥75%
	部门效果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起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2、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3、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100%
		结案率	≥9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干警满意程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 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2、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100%
		法庭运维及时性	=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法院
项目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度计划配备固定保洁人员、安保人员、食堂厨师等。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核实,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小陇山林区法院					
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受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预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519.65	当年财政拨款	789.92	
		公用经费	60.27	上年结转资金	128.30	
		合计	579.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38.30	收入预算合计	918.22	
			支出预算合计	918.2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民商事结案率	≥9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部门效果目标	法治宣传率	≥90%
			维护社会稳定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履职效果	社会影响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0%
		人力资源建设	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1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小陇山林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小陇山林区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情况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情况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出租国有固定资产,取得经济收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10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面积	≥7140 平方米
			维保层数	=5 层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100%
			供水电暖及时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小陇山林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通过 2023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工作效率。2. 及时完成各类维修维护工作, 为促进案件审理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情况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9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干警满意程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小陇山林区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情况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生态	=100%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程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